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 201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田祖海代为出席了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5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对《关于与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对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

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拥纲参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喻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2015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拥纲参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喻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对 2015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节余资金 938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2,02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胡华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营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3.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

五、 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海朝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